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1.24 本系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99.12.15 工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5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核備
107.10.16 本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7 工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2.25 108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4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核備
111.08.24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9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2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核備

- 一、依據本校「招生規定」組成本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六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及本會會議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期間與學年同，得連任。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議定下列招生簡章及招生名額：
 1. 學士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特殊選才
 2.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3. 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
 - (二) 進行依法令規定應由本會處理之修讀學位資格審查事項：
 1.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資格審查
 2.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
 3. 轉系、所申請審查
 4. 學生加修雙主修(含跨校)
- 四、各招生作業由本會主任委員選派符合法令規定人數及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各次招生任務編組，辦理各該項招生業務；惟碩、博士生招生審查委員人數應五位(含)以上。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